

大葉大學汽機車停車收費施行細則

94 年 9 月 9 日大葉總簽字第 0940019 號通過

94 年 11 月 9 日大葉總簽字第 0940050 號通過

102 年 6 月 20 日第 73 次行政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1 月 08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區內之車輛停放，特依「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通行證時，除須符合「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規定之資格外，另須繳交下列之場地清潔費用：
 1. 專任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通行證：本識別證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，汽車每學年收費 3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。
 2. 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通行證：本識別證以每學年一換為原則。汽車每學年收費 1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。
 3. 臨時通行證：每次每部汽車收費 50 元、機車 20 元（1 小時內進出者不收費，不需蓋單位章），蓋單位章則免收費用。如遺失臨時通行證者，以超過 1 小時計算收費 50 元。
- 三、本校申請對象及限制：
 1. 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通行證：凡具有本校教職員工身份者均可上網提出申請。
 2. 學生汽機車停車通行證：（凡在本校註冊同學）
 - （1）學生汽車：大一以上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上網參加抽籤申請。
 - （2）學生機車：原則上，以大三以上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優先申請。（依承辦單位-事務組公告）
 3. 以一人辦理一張（汽車或機車）通行證或汽車、機車通行證各一張為原則。
 4. 教職員工生不得以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式進出校園。但星期例假日，可開放學生以臨時通行證繳費方式入校。
- 四、其他申請對象及限制：
 1. 單一免費入校：蒞校來賓、口試委員、演講者、校友總會理監事等經邀請單位證明，於汽車臨時通行證上蓋「單位章」，得以免繳場地清潔費用；如為機車臨時通行證，其收據上蓋有「單位章」，於出校時繳回收費收據，即予退費。
 2. 單一繳費入校：本校校友、廠商、一般訪客等，如入校時間超過 1 小時者，則需繳交場地清潔費用。
 3. 如為義務職，未支領學校任何費用。請由負責單位統一造冊並辦理通行證。
 4. 首長邀請之貴賓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秘書長、董事會董事等，發給貴賓身份通行證。

5. 蒞校參加研討會、會議、各項活動等之車輛，得由校內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三日將活動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單及車籍資料送事務組（建議以邀請卡或自製活動通行證，邀請卡及活動通行證樣本與相關活動資料送事務組），得免繳停車清潔費用；否則依規定入校繳交場地清潔費用。
6. 下列特殊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，得不必繳費，停放於本校校園內，直到工作完成：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備巡邏車、郵政車、電信公務車、電力工程車、指定銀行專用車、送報車、垃圾車及計程車等。

五、廠商等申請及限制：

1. 收費：

- (1) 對象：配合廠商、工程負責人等。
- (2) 金額：每學年汽車收費 3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。
- (3) 優惠方案：單一廠商如同時申請通行證總數量超過 10 張，則以 5 折優惠計算（不含磁卡費用）。

2. 不收費：工程施工廠商人員等。

3. 臨時：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辦理。

六、換補發汽機車通行証規定：

1. 因換車等因素必須換發汽車通行證者，需繳回「舊通行證」，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汽車應酌收工本費 200 元，機車 50 元。
2. 遺失之汽機車通行證，申請補發以補發乙次為原則，汽車應酌收工本費 200 元，機車 50 元。。

七、退費規定：非自願性情況下，如學生退學、教職員工退職等因素方可退費，其餘因素一律不予退費。

八、教職員工離職時，需繳回汽機車通行證。

九、交通服務隊管制站之相關規定：

1. 持有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者，憑證通過管制站。
2. 非上述之教職員工，臨時因故車輛必須行經管制站，請車主至事務組或守衛室申請。
3. 學生汽機車臨時因故必須行經管制站，請車主至事務組或守衛室申請。通行時間以 1 小時為限。

十、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前擋風板之左下方，且不得遮蔽車籍資料；機車通行證應粘貼於擋風板之左上方，無擋風板者應粘貼於前輪蓋上。

十一、禁止偽造車輛通行證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發現即予以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

十二、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汽機車通行證統一由總務處製作及發放。

十三、本校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協商處理。

十五、本施行細則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